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649

地大编号：DDCG-20211071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改善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商务要求.....	24
二、项目概况.....	24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5
五、报价要求.....	25
六、技术要求.....	26
1、集中式存储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26
2、分布式存储技术规格要求.....	28
七、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详细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资格性审查.....	33
3.2 符合性审查.....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详细评审.....	36
3.5 评标结果.....	37
4. 评分标准.....	37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响应文件目录表.....	47
评标索引表.....	49
一、投标函.....	50
二、投标一览表.....	51
三、分项报价表.....	5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4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5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七、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有）	57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58
九、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59
十、技术方案	60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61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62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3
十三、近三年类似业绩	64
十四、项目人员配备	65
十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7
十六、其他材料	68
(1) 诚信承诺书	68
(2)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69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70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7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改善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649（地大编号：DDCG-20211071）
2.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改善项目
3. 预算金额：3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4. 最高限价（如有）：3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5. 采购需求：采购集中式存储和分布式存储设备各一套，其他内容详见附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7月09日至2021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3幢1701-1708室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招标文件：（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申请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2）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3）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采购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邮箱(303832123@qq.com)，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申请人发

出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采购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3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1 年 07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6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3. 公告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ggl.cug.edu.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7-678864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153928771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姬宇恒、刘梦珣、尹华杰、陈鸣、陆晓绚

电 话：153928771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人：陈老师；联系方式：027-67886485 技术联系人：宋老师；联系方式：027-87175220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凯信后湖生活广场第 3 幢 1701-1708 室 联系方式：姬宇恒、刘梦珣、尹华杰、陈鸣、陆晓绚
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649 地大编号：DDCG-20211071 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改善项目
4	资金来源	国家专项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改善项目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详细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质保期	质保期：不少于原厂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	付款方式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在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0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2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该包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 的，其投标无

序号	名称	内容
		效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四章“资格性审查”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应提供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集中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5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
16	“★”号条款定义及处置	“★”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号条款（参数）的处理，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7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
18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9	证明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的，可能被判定为无效标）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及其他文件资料相关内容；

序号	名称	内容
		符合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3年，指2018年7月0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新产品应提供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	如：省、部级及以上技术鉴定部门出具的成果评审意见或鉴定证书
2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23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4	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	/
25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单位盖章”是指：盖标明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6	保证金金额及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28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档为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用PDF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地方应有签署盖章，u盘不得设置密码），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29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及送达截止时间	送达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0	开标地点及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106会议室

序号	名称	内容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用户单位代表_1_人；技术、经济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33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法按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34	履约保证金	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其他要求：/
35	招标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以 成交金额 为基数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率， 优惠 30% 。（代理费不足人民币肆仟元按人民币肆仟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缴款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武汉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562557520826 开 户 行：中行三阳路支行 同城行号：840288 大额行号：104521003721
36	多包投标的规定	无
37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38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序号	名称	内容
3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0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1	供应商进出学校凭证	<p>供应商出示下述相应材料之一进校。如因严格进出人员管控需要，只登记身份信息，不记录单位和电话。</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授权人员信息；</p> <p>2、投标文件：封装的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开标时间（入校时间与开标时间为同一天）；</p> <p>3、其它证明：有随行人员的，须另行出示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载明了参与学校项目名称和随行人员信息。</p>
42	补充事项	<p>(1)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p>

序号	名称	内容
		<p>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供应商关联关系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对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供应商关联关系的佐证材料。</p>
41	其他要求	无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有关货物已具备招标条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2 本项目实行整体招标，投标人不得拆分投标。

1.3 招标范围、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本章 1.4.3 款。

(3)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资格审查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是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文字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采购需求。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规定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完全同意，并有权拒绝对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澄清的内容是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纸质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在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报名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电子邮箱地址和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3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见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其中所列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其中所列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2.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上标明本次项目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价和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和税金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投标人应严格按各栏目填写报价表，不得改变格式和内容及顺序）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按下列要求填写：

(1) “单价”指在货物所在地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生产、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原材料、零部件以及应付或已付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 “运费、保险费”指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如果有）。

3.2.4 每标包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仅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采购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总价）中。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7 采购人设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2.8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当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3.5.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除本须知3.5.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证明资料：证明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拟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制造）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还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生产（制造）商依法经营必须具备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类似项目”（新产品除外）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货物验收证表（货物验收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新产品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其技术合格的证明文件。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至第 3.5.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5.4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6 备选方案

3.6.1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本次招标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3.6.3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应答，表明对采购人

的合同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偏差和例外，应予以说明。并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定。

3.7.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本次招标对多包投标的规定，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号及非★号条款允许的负偏离项数及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作参考或相当于的说明作用**，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应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7.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样品的，按要求提交样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同时，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退还样品。

3.8 投标文件装订、数量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张及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不可拆卸的筒装形式分别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8.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3.8.3 投标文件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8.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

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8.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写明：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文件在_____（开标时间）_____前不得开启

(5) 投标人名称：

4.1.3 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交一份单独密封包括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公布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代表到场；
- (5) 按照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7) 唱标；
- (8)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过程的疑义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2 投标人疑义成立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记录后提交后续评审确认；投标人疑义不成立的，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开标工作人员包括监督人员不在开标现场对相关投标作出有效或者无效的判断。

6. 评标

6.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错误或不正常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3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办法，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8.2.1 经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用其他非招标方式的。

8.3 终止招标

8.3.1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违规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投诉

9.6.1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6.2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6.4 投诉人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包投标补充规定

10.1.1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包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对多包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招标服务费

10.2.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服务费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适用法律

10.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4.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0.4.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4.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10.4.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文件中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指向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等。若引用某一生产供应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含义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投标人可以满足或高于项目的要求，选择所投产品品牌。“★”号条款（参数）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其在评分时作扣分处理，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编号：WHKD-ZFCG-20210649（地大编号：DDCG-20211071）
- 2、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数据存储能力改善项目
- 3、质保期：不少于原厂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天内完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工作。
- 5、交货地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6、付款方式：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余款 5%在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 7、合同签订：成交人持成交通知书原件与技术联系人联系，到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二、项目概况

我校现有存储，在容量和性能上已不能满足学校信息化发展的要求，因此本次购置存储设备是为了增加目前的存储能和满足多样化的存储需求。

本次项目的建设，主要需求是增加云数据中心存储能力，另提供足够的存储空间满足非结构或其他类型的数据存储需求。包括云平台、课件、资料及其他文件等。

本次存储系统建设根据全球存储系统的发展趋势、IDC 排名、存储使用场景最佳实践等将建设内容分为集中式存储和分布式存储两类。

本次采购的集中统一存储，应能够与原有核心存储统一管理和融合，通过分级存储扩大存储容量，通过高级功能提高存储效率；

在分布式存储上：通过 SSD+NL-SAS 的多副本或纠错码方式，来实现大容量数据的存储和存储性能，后续通过扩容节点的方式做容量扩充。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核心产品：集中式存储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供应商需按采购标的所列清单提供设备一批的供货、运输、验收、使用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标准。

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次采购所采购的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五、报价要求

（1）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320 万元。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该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该包投标无效。

（2）报价方式和报价要求：本项目投标总价为**总价包干**。

（3）各包投标人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本项目中标人将负责项目的软硬件设备采购、系统安装、系统调试、系统报检、系统培训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同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还将发生的其它费用如：项目验收费、拆除费、安装防撞桩道路所需的相关费用（行政审批占道、地勘等）等。故投标人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投标人应当对项目实施环境进行详细的考察（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估量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情况，其所提交的报价文件须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数量、项目整体设计和实施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进行充分阐述，并计算完整报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数量的增加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况产生的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5）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 中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 供应商在投标中采用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其涉及的各项费用应包含在总价内。

六、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原厂确认并盖章的技术参数或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打印的官网资料截图为准，篡改参数或无法在官方资料得到证明的参数均为无效，不得作为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参数负偏离处理。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质保期
1	集中式存储	配置双控制器,缓存不小于 1TB,支持混插,配置 2.5 寸 SSD 盘和 SAS,裸盘总容量不少于 1PB,支持 NFS\CIFS\FC\ISCSI 等主流协议,支持 S3 数据访问协议,支持常见的虚拟化软件和操作系统,配置不少于 8 口 16GB FC 和不少于 8 口万兆光口,存储空间不受许可限制。	1 套	不少于原厂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2	分布式存储	存储节点不少于 3 个,每节点内存不少于 128GB,配置 10Gb 光口不少于两个,配置冗余风扇和电源,支持 S3 数据访问协议,支持数据副本和纠删码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裸容量不少于 1.2PB 不含缓存盘,支持 NAS 相关的协议,具有良好的扩展性,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未来的扩展不受许可限制。	1 套	不少于原厂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1、集中式存储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	-----	-----------

1	产品要求	非 OEM 产品，非联合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存储系统的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当前在有效期内的国内软件著作权证明、ISO9001 及 ISO14001 认证和 IDC 出具的 99.9999%高可用性报告。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存储架构	统一存储架构，即在同一个控制器内，同时提供 SAN（FC 和 iSCSI）、NAS（CIFS 和 NFS）存储协议，控制器对于 SAN 和 NAS 同时提供 Active-Active 功能，同时支持纵向和横向扩展的多控制器集群结构，支持不同型号控制器可组成一个集群对外提供服务；集群控制器，数量 ≥ 24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3		存储中的数据卷可以根据负载、容量、性能需求，自动在不同物理存储节点中进行在线迁移，避免物理层限制或者故障对应用影响，断开应用和物理层的管理，构建永不停机基础架构；
4	存储控制器	★配置 2 个高可用冗余控制器，独立控制器设计，非盘控一体；
5		配置 Intel 64 位 CPU，总核数 ≥ 40
6		每控制器配置缓存 $>1\text{TB}$ ，最大可支持 $>4\text{TB}$ （提供官网截图或者白皮书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要求写缓存采用掉电保护技术，意外断电时能够将缓存中的数据写入闪存盘，保证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缓存数据不丢失；
7		★配置 NFS、CIFS、FC、iSCSI
8		支持 SAN+NAS 统一存储原生双活，不需要借助外部网关实现双活（提供双活实现原理白皮书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9		★前端主机端口配置：16Gb FC 端口 ≥ 8 个，10GbE 万兆光口 ≥ 8 个；支持 FCoE/NVMe over FC/32 Gb FC/25/40/100Gb 端口扩展；
10		后端 8 个 12Gbps MiniSAS 端口
11		★配置 48 块 2.5 英寸 960G SSD 热插拔硬盘，72 块 1.8TB 2.5 英寸 SAS HDD 热插拔硬盘，96 块 10TB NL_SAS HDD 热插拔硬盘；
12	性能要求	配置 RAID6 或等同保护机制下打开重删和压缩的情况下，SSD 和 SAS 的性能值 IOPS（要求随机读写，读写比例 8r2w，块大小 4KB，延时不低于 0.5ms），验收时核验；
13	RAID 技术	支持多种工业标准 RAID 存储方式，包括单盘失效、双盘失效和三盘失效保护技术，支持 RAID 组动态扩展，在线升级等（提供白皮书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	磁盘扩展	双控最大可扩充磁盘数 ≥ 480 ，控制器集群最大可扩充磁盘数 ≥ 5000 ，支持 SAS、SATA、SSD 盘，支持不同容量、不同类型的磁盘混合安装；（提供官网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5	热点数据加速	支持 SAS、SATA 磁盘和 SSD 盘实现智能分层，可以将热点数据自动的缓存至 SDD 盘，实现热点数据的加速。
16	虚拟资源调配	支持虚拟资源调配功能，可为主机分配超额容量；

17	数据卷动态调配	单卷容量 $\geq 100\text{TB}$ ，支持存储卷容量的在线扩展和在线收缩功能，过程中不影响前端应用；支持分布式卷，单个卷组大小可扩展至 $\geq 20\text{PB}$ ；（提供白皮书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8	存储 QoS	支持存储级 QoS，可对文件，卷，LUN 分别定义其最大 IOPS 和吞吐量 (MB/s)，提供针对前端不同级别的应用提供存储资源的优先分配功能；
19	存储快照	提供存储快照功能，配置相应快照软件，支持针对主流应用（如：Oracle、SQL、Exchange、SAP 等）和虚拟化环境（如 VMware、Citrix、Hyper-V 等）的一致性快速备份和恢复，软件协议应支持无限前端主机和 CPU 个数
20	重复数据删除	提供在线和线后重复数据删除功能，要求支持 SAN 和 NAS 多种数据，支持按需开启和关闭，且最小颗粒度 $\leq 4\text{K}$ ；（提供白皮书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1	数据压缩	提供在线数据和线后数据压缩，要求支持 SAN 和 NAS 多种数据，支持按需开启和关闭，且比率能够达到 1:2 甚至更高，最小颗粒度 $\leq 8\text{K}$ ；（提供白皮书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2	WORM 文件级锁定	支持合规性和企业数据保留要求，支持数据一写多读功能；
23	设备兼容性	支持业界主流平台（Windows server、LINUX、VMware、Citrix、SuSE 及 Redhat 等），支持多种高可用集群系统，并包含以上平台的多路径负载均衡软件
24	数据复制	配置双活功能授权，便于升级为双活架构；支持数据跨低端-中端-高端平台远程复制功能，用于不同型号、不同档次的存储设备之间进行数据复制；（提供双活存储架构方案描述及授权许可的本次配置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25	备份功能	提供针对主流应用（包括：Oracle、SQL、Exchange、SAP 等）和虚拟化环境（如 VMware、Citrix、Hyper-V 等）的一致性快速备份和恢复；要求：能支持 SAN 和 NAS，支持无限前端主机和 CPU 个数，支持原位副本数据管理，支持与存储自带的数据复制集成，可从主位置和二级位置执行克隆和恢复操作。提供 vCenter 备份插件（非采用 VMware 自带的备份功能），有备份菜单，可以直接对重要业务虚拟机或数据仓库定义策略进行备份，备份窗口时间要求小于 1 小时，降低数据丢失风险
26	可管理性	配置存储系统管理软件进行集中管理；能够提供 SNMP，Syslog 运维接口；能通过 WEB、控制台、GUI 界面方式对磁盘阵列的各项指标进行管理、调整和监测。支持中文管理界面；

2、分布式存储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1	产品要求	非 OEM 产品，非联合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集群存储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含证书号）
2	★体系架构	全对称分布式架构，元数据和数据的融合部署到存储节点上，不需专门管理节点（元数据节点或索引节点）；元数据、数据

		均采用集群方式部署，须满足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不影响数据的正常访问功能
3	扩展性	支持在不停机情况下，通过向存储系统中增加存储节点的方式实现业务不中断情况下扩充容量和性能，扩容一个节点的时间不大于 1 分钟
4		存储节点支持扩展节点不小于 5120 节点；单文件系统空间不小于 1024PB；提供官方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文件数目支持	单一目录支持 1000 万，文件系统支持百亿级；提供官方网站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6	客户端支持	支持原生的主流 Linux（CentOS5.0 以上、RedHat5.0 以上、Ubuntu、SUSE）、UNIX 等主流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 windows 原生客户端。
7		支持私有客户端，实现 IO 聚合功能。
8	数据冗余保护	支持数据副本和纠删码 K+M:B 方式的冗余保护机制，可根据数据不同的保护级别在同一系统内同时设置数据副本模式和纠删码模式；副本支持 2~8 副本，在 8 副本策略下，最高可允许故障 7 个节点，不影响集群数据服务，在 8 副本策略下各个节点水位均衡，节点间容量水位差不超过 2%，并提供 CNAS 报告。
9	网络支持	支持以太网（1Gb、10Gb、25Gb、40Gb、100Gb）、InfiniBand（40Gb、56Gb、100Gb）网络。且节点网络采用全冗余组网设计，在交换机、网线、网口出现故障时，系统正常运行和业务正常访问。
10	★存储节点数	配置≥4 个存储节点；每个存储节点配置两颗 Intel Xeon 系列处理器，主频≥2.40GHz，核心数≥12；每控制器配置≥128GB（不含 SSD）以上 DDR4 缓存。
11	★硬盘	系统盘，每个存储配置 2 个≥480GB SSD 硬盘。
12		缓存加速盘，每个节点配置 4 个≥1.92TB SSD 硬盘。
13		数据盘，每个节点配置 32 个≥10TB SATA 硬盘，转速≥7200 转。
14	★接口	每个存储节点配置≥4 个 10Gb/s 万兆主机接口和 4 个千兆以太网主机接口。
15	冗余结构	配置所有硬件组件均为冗余结构，无单点故障。
16	负载均衡	配置负载均衡功能，根据用户业务特点，可提供轮询、连接数等多种机制的负载均衡策略。
17	小文件聚合	提供小文件聚合功能，可将小文件聚合成大的数据块，充分利用网络带宽，提升小文件读写性能。
18	快速重构	数据重构速度达到 4TB/h，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19	性能指标	NAS 存储要求单节点读写带宽均大于 5GB/S，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20	分级存储	配置文件分级存储功能，可将文件按照设定的文件大小、类型分别存储在高性能存储介质和相对低性能的存储介质中，合理利用存储空间。
21	WORM 功能	配置文件 WORM 功能，可实现用户对目录设置宽限期和保护期，当该目录下的文件进入保护期后，文件只能被读取，防止文件数据被修改或删除。
22	配额管理	配置配额管理功能，支持目录配额功能，可以为不同的目录设置配额；支持用户/用户组配额，可以为某个用户/用户组自定义用户或组配额。
23	回收站功能	配置文件系统级别的回收站功能，提供官网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
24	QoS 功能	配置文件 QoS 功能，实现性能数据采集与控制，可对客户端至存储系统的连接数、带宽等行控制，其中带宽控制可为用户提供“独占型”和“共享型”两种模式。
25	权限管理	配置权限管理功能
26	快照功能	配置文件快照功能，可对文件存储目录级别提供快照
27		配置卷快照功能，可对块存储卷级别提供快照功能
28	精简配置	配置文件精简配置功能
29		配置卷精简配置功能
30	多源零拷贝	配置多源零拷贝功能，使其可同时支持通过 NAS、对象和 HDFS 三种存储服务能够同时对同一文件进行访问，并且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软件或插件，提供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商的公章。
31	克隆	配置卷克隆功能，为某个生产卷的产生可写镜像，可实现在数秒内为指定卷创建克隆卷。
32	用户认证	支持使用存储系统的本地用户认证和域用户认证两类认证方式，域用户认证包括 AD 域、LDAP 域、NIS 域三种。
33	访问审计功能	配置访问审计功能，（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可以将用户对数据的操作划分成 LOW/MID/HIGH 三个审计级别并记录在审计文件中；审计文件中，包括用户活动、用户地址、访问的文件名、访问时间、操作类型、操作结果等。
34	管理功能	全中文图形管理软件；可提供 Web 界面管理功能，可直观的监控和分析系统各层次的性能、状态监控，可实现邮件、SNMP 等多种形式的告警，具有远程管理和事件通知功能。

七、服务要求

1、存储系统为校级数据中心核心设备，其重要性和与其他软硬件的关联性较强，须做好实施进度规划和过程管理。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派具有经验丰富和相关资质认

证的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进行项目实施，针对本项目的实施人员，要求至少有一名项目经理和操作系统实施工程师、存储设备实施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安全工程师组成实施团队，确保新老系统和设备与本项目设备的联调。

2、培训：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3、售后服务及承诺函

(1) 电话咨询：中标人和原厂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维修：故障排除时间：≤12 小时，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机，让用户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维修配件：中标人或原厂制造商售后服务中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用户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质保期内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满后维修应以最低价格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4) 投标所有产品由中标人负责售后的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由原厂制造商负责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中标人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否则评分时不予以考虑。

4、为便于采购人进行中小企业情况统计，若中标人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需在签订合同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所属类别。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款规定
		投标人身份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款规定
		市场准入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价格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1 分、技术部分 59 分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所有评委的评定分数算术平均值
3	核心产品同品牌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法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	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确定推荐顺序方法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5	政策支持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 款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原件核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3.1.3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性审查表》（附表 1）。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为：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	否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出具的存款在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是/正本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证明材料为：（1）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是/正本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是/正本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或相应证明材料	是/正本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平台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	
9	投标人身份	提供不存在采购文件磋商须知 1.4.3、1.4.4 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是/正本	
<p>说明：1. 对于招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p> <p>2. 投标人须保证上述内容及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承担其就投标人未真实、完整反应相关内容及信息，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p> <p>3. 资格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完整、齐全、真实有效、不得缺页漏页、不得伪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p>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是否需提供原件	审查结果
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且有关变更、年检等证明材料均需完整、齐全；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公告，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2 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标准及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报价	只有唯一报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各包投标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金额的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采购需求响应	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	
5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6	其他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不存在其他应属于废标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细微偏差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进货成本、厂家进货清单、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货物运输成本、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成本，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自有人工等不计成本或零利润等为由进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说明。只要任意一个需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疑问不能令评标委员会认可，都将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否决其投标。

3.2.7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应属于无效投标的情况。

3.2.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按给出的规定格式填写，影响投标报价的清标工作正常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3.4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进行独立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4.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

(1)各评委对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5.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3.5.3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4 招标文件允许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各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3.5.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备注：（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未提供声明函的，评分时不予价格扣除。	30
商务部分 (11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至今类似供货及安装业绩的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指与采购核心产品需求相同或使用功能一致的相关供货与售后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	3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p>满分为 3 分。</p> <p>（证明材料以提供的合同为准，需要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供货清单页、关键配置所在页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确定成交后、签合同前复核原件，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则不得分。）</p>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p> <p>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 1 分，共 3 分。</p>	3
	项目人员	<p>1.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与协调沟通能力，具有 PMP 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拟派的实施工程师具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排错能力，有 2 人或以上具备 RHCE 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拟派存储工程师具备存储设备的实施售后能力，有 2 人或以上具备存储厂商初级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4. 拟派的的网络工程师具备网络设备的实施能力，有 2 人或以上具备 CCIE 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5. 拟派的安全工程师具备国家级认证的信息安全资质，有 1 人或以上同时具备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认证 CISP-PTE 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上述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证书彩色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3-5 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p>	5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指标响应	<p>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中“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得满分 42 分。</p> <p>1. 其中“★”标识属于重要指标项（共 8 项），满分 16 分，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无标识则表示属于一般指标项（共 52 项），满分 26 分，每一项参数负偏离减 0.5 分，扣完为止。</p> <p>（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响应均以提供的原厂确认并盖章的技术参数或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出具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打印的官网资料截图为准，篡改参数或无法在官方资料得到证明的参数均为无效，不得作为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参数负偏离处理。）</p>	42
	存储产品	<p>所投集中存储产品提供 S3 数据访问协议，并兼容 S3 标准 API 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厂商官网截图和网址，加盖产品制造商公章）</p>	2
		<p>所投分布式存储产品的对象存储 S3 协议兼容 NFS/HADOOP 协议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具备 CNAS 和 CMA 资质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p>	2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子项目及分值	分值
	整体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项目需求设计整体方案，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合理可行的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
	迁移方案	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系统及平台有一定的了解，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整的数据迁移方案，以保证对现有的业务数据进行平滑迁移至新存储平台。 1. 迁移方案完整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2. 迁移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3. 迁移方案有较多欠缺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售后服务和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性、售后服务措施合理性、项目维护计划： 1.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措施合理，项目维护计划针对性强（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关键实质性服务参数(含质保期、电话报修后上门服务及故障排除时间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售后服务措施较合理，项目维护计划有一定的针对性（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等情况）得 1 分；措施不可行或不提供得 0 分。	3
		所投全部产品能提供原厂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2 分，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需提供授权书及承诺函原件）	2
	应急预案	投标人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以往类似项目经验，能在突发事件或出现不可预见紧急情况时，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 1、能提供有针对性的预案，并具有操作性及可行性得 2 分。 2、提供的预案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3、预案不可行或不提供得 0 分。	2
总分			100
说明：以上评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合同等资料，采购人将在确定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复核原件。如发现有造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评审标准附件：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1、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1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供应商承担的项目，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磋商小组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

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1.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__采购

供货合同

招标编号：

(适用于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供应方：

2021年 月 日

合同

需求方：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号邀标书要求，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于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年*月*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余款5%在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四、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不高于配件原价的80%）。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4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12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配置及技术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1.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2. 投标人应保证资料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3. 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正/副本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地大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对应页 码范围
			有	无	
资格性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一览表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	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有）			
	八	商务响应/偏离表			
	九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十	技术方案			
十一	售后服务计划				
十二	资格证明文件				

	十三	近三年类似业绩			
	十四	项目人员配备			
	十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六	其他材料			
		(1) 诚信承诺书			
		(2)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评标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提交情况		对应页 码范围
				有	无	
价格部分 (30分)						
商务部分 (11分)						
技术部分 (59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接受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网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交货期	
误期处罚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	
拟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品牌、产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制造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品牌： 产地：
备注	

说明：此表除保留在招标投标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与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的投标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产品	备注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 检验							
5	培训							
6	技术服务							
7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8	其他							
总价								
其中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合计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注明：本项内容应当如实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制造商或具有转授权资格代理商的有效授权（如有）

注：此项投标文件正本须附授权原件。

八、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合同条款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请填写“全部无偏离”；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投标设备技术和性能参数对照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地大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招标参数要求	投标设备实际数据	偏离	投标文件页码

注：投标人需在本附件内，真实载明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规格与要求的对应情况。不完全或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包括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以及技术支持资料等的技术方案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分标准内容编制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等售后服务计划。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 1《资格性审查表》中列明的内容、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其中以下各项按所附格式及要求提供，其他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1、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2、

.....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资格证明文件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资格证明文件，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3、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__页）。

4、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近三年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1、格式自定；
- 2、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采购合同（必须有项目金额）、中标通知书、用户评议等。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其他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持何种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从事相关行业年限	工作岗位	备注
1									
2									
...									

注：

1. 如果本表格栏目不够,可自行增加。
2.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证书彩色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及 3-5 月社保缴纳证明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 情 况				
仲 裁 情 况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其他材料

(1) 诚信承诺书

*****: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1. 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2. 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贵单位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贵单位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3. 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贵单位业务需要。
4. 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5. 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_____取消中标资格,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_____供货商失信档案。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倡导公平交易禁止串标承诺书

致：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投标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形，则无条件被列入围标串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1.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3.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 协会 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 厚薄 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IP 地址一致或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1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多家投标人几乎同时发出撤回投标文件的声明；
13. 不同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前同乘坐同一辆出租车或私家车；
14. 禁止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和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如（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取消本公司的投标及中标候选资格，并接受监管部门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4)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